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医药”）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因参股公司江苏医药融资事宜，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卫股份”、“公司”）与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集团”）签订了《保证合同》，本次公司按照实际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为江苏医药提供担保金额 1,000 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公司已实际为江苏医药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在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南卫股份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为参股公司江苏医药提供担保额度为 5,000 万元，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和 2020 年 5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和《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

近日，就参股公司江苏医药融资事宜，公司与国信集团签订了《保证合同》，按照实际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为江苏医药提供担保金额 1,000 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公司已累计为江苏医药提供担保金额 1,000 万元，在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134751352N

3、成立日期：1989年03月08日

4、注册地点：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258号-28五、八、十、十一、十五层

5、法定代表人：高旭

6、注册资本：26613.4398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药品批发（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医疗器械销售（按许可证经营），普通货运，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的批发与零售。化学试剂，玻璃仪器、百货销售，仓储，医药信息咨询，中药材收购，中药材咨询服务，计划生育药具零售（限指定分支机构经营），展览服务，医疗器械配件、医疗器械生产用金属材料（金、银除外）、化工原料的销售，为本系统用户代购医用防疫车、救护车。医疗器械的安装、维修及技术服务，清洁剂、消毒剂销售，化妆品销售，餐饮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保健食品销售（按许可证经营）、健身器材销售；物业管理、房屋出租、货运代理、劳保用品销售、眼镜销售、健康咨询、道路货物运输；（限分支机构经营）药品零售、经营盈利性医疗机构；计算机及物联网智能追踪存储柜设备系统集成和销售；医疗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供应链管理与服务；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销售；食品销售（按许可证经营）。；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药品进出口；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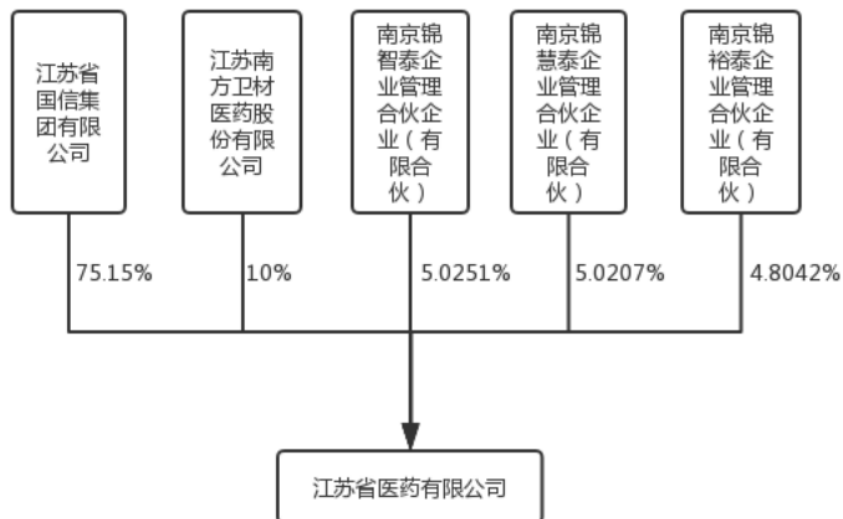
8、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江苏医药2019年资产负债及利润状况：资产总额376,006.59万元，负债总额322,453.82万元，资产净额53,552.77万元，营业收入655,550.89万元，净利润6,485.52万元，无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江苏医药2020年第一季度资产负债及利润状况：资产总额411,832.26万元，负债总额357,858.37万元，资产净额53,973.89万元，营业收入144,211.07万元，净利润906.38万元，无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9、关联关系及股权架构：

关联关系：联营企业，公司持有江苏医药 10%股权，公司董事李菲女士在江苏医药担任董事。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债务人：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

2、担保额度：保证人提供担保的金额为主债权本金的 10%，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 元（大写：壹仟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业务范围：包括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5、保证期间：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是按照持股比例提供的担保，有利于经营发展，保证合作项目建设进度。本次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上述贷款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1,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77%。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4 日